

#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1、前言 .....	2
2、变动情况 .....	3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2
4、结论 .....	14
附件 .....	15
评审意见 .....	23

## 1、前言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整体搬迁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占地面积为 154907.43 平方米，形成年产 92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的生产能力。

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宝环审批〔2017〕147 号；2022 年 1 月企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设产能为产 92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

近期公司接到的客户订单，均对变速器壳体品质要求提高，不再仅要满足基本工艺要求，还要结合不同汽车变速器形状、特点以及类型来选择不同参数进行加工，并同步提高产品精细程度。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切削液的使用频次和使用浓度增加，造成切削液用量增大，公司对将辅料切削液用量由 2.5t/a 增加至 10t/a，具体原因如下：

①切削液使用频次增加，部分工件的孔洞、凹槽增加。

②切削液使用浓度增加，变动前，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0。变动后，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的要求。根据分析，本次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的，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协助编制《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材料。

## 2、变动情况

### 2.1 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

公司 2014 年委托编制了《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宝环审批（2014）53 号；2015 年委托编制了《M1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补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宝环审批（2015）10 号；2016 年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函文号：宝环验（2016）115 号。

公司于 2017 年整体搬迁至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委托编制了《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宝环审批（2017）147 号；2022 年 1 月企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1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023141042204M002Z。

公司 2024 年增加 3 套静电除尘处理装置用于处理压铸工序的废气，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号：2024321023000002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备案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 许可	备注
1	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	宝环审批 (2014) 53 号	/	/		/
2	M1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补充说明	宝环审批 (2015) 10 号	公司在宝应泾河镇八浅工业集中区建成年产 30 万台套 M1X 变速器壳体	宝环验（2015）18 号	许可证编号：91321023141042204M002Z	2017 年搬迁后，该项目取消
3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	宝环审批 (2017) 147 号	公司在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建成年产 92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	自主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比环评设计产能增加 15%
4	增加 3 套压铸废气处理装置	备案号：202432102300000221	对压铸工段的废气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增加 3 套静电除尘处理装置	/		/

## 2.2 性质

项目为搬迁新建，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2.3 规模

项目产品为汽车变速器壳体，环评设计产能 800 万套/年，验收实际产能为 920 万套/年，产能增加 15%，验收后产能未发生变化。

## 2.4 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

## 2.5 生产工艺

### (1) 产品种类

项目产品为汽车变速器壳体，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 (3) 原辅材料

原料未发生变化，辅料切削液用量由 2.5t/a 增加至 10t/a。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年用量 (t/a)	变动后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铝液	8200	8200	0
2	脱模剂	10	10	0
3	铝合金清洗剂	1.8	1.8	0
4	润滑油	2.8	2.8	0
5	切削液	2.5	10	+7.5
6	不锈钢丸	10	10	0

### (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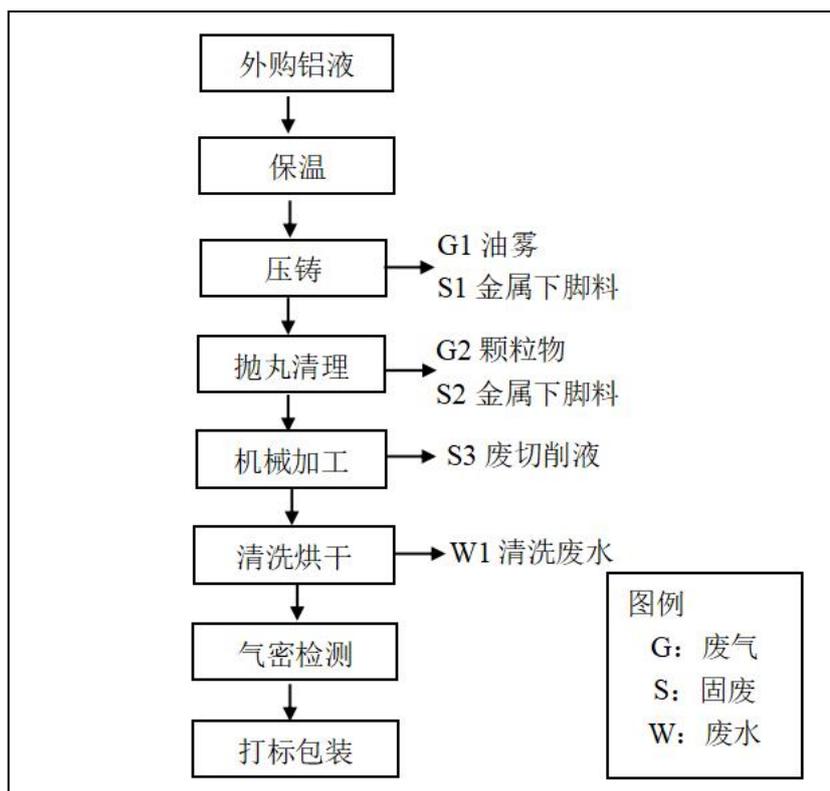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保温炉保温：将购买的铝液采用保温炉保温。

②压铸：根据模具在压铸机上压铸成型。该工段产生 G1 油雾和 S1 金属下脚料。

③抛丸清理：采用清理抛丸机（密闭式）对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飞边毛刺。该工段产生 G2 颗粒物和 S2 金属下脚料。

④机械加工：采用卧式镗铣中心、钻铣中心、加工中心、毛刺机对其机械加工。该工段产生 S3 废切削液。

⑤高压清洗烘干：用高压清洗机对其表面清洗烘干。该工段产生 W1 清洗废水。

⑥气密监测：采用气密性检测仪对其检测气密性。

⑧打标包装：合格后采用打标机进行达标包装入库。

## 2.6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1)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工序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射河。

#### (2) 废气

废气主要是：压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段废气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工段废气采用 3 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分别经 DA002、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

#### (3) 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气收尘、生化污泥，暂存在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暂存在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4) 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有：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等。

### 2.7 变动内容及原因

#### (1) 变动内容

本次项目的变动内容为辅料切削液用量由 2.5t/a 增加至 10t/a，

#### (2) 变动原因

变速器壳体作为影响汽车性能的主要部件，对于它加工工艺要求非常高的。汽车变速器的壳体加工水平对汽车变速器总成的运动性能、档位噪声、使用寿命、装配精度以及换挡的灵活性、密封性能都起着直接性的影响。近期公司接到的客户订单，均对变速器壳体品质要求提高，不再仅要满足基本工艺要求，还要结合不同汽车变速器形状、特点以及类型来选择不同参数进行加工，并同步提高产品精细程度。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增加切削液用量，具体原因如下：

①切削液使用频次增加，部分工件的孔洞、凹槽增加。

②切削液使用浓度增加，变动前，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0。变动后，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5。

综上所述，由于切削液的使用频次和使用浓度增加，造成切削液用量增大。

## 2.8 变动环保政策分析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逐一核实，具体如下。

表2-3 项目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生产汽车变速器壳体	项目生产汽车变速器壳体	/	/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 92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	年产 92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	/	/	/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	建设地点为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汽车变速器壳体；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铝液-保温-压铸-抛丸清理-机械加工-清洗烘干-气密检测-打标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铝液、脱模剂、铝合金清洗剂、润滑油、不锈钢丸、切削液等。	生产汽车变速器壳体；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铝液-保温-压铸-抛丸清理-机械加工-清洗烘干-气密检测-打标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铝液、脱模剂、铝合金清洗剂、润滑油、不锈钢丸、切削液等。辅料切削液用量由2.5t/a增加至10t/a。	辅料切削液用量增加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切削液的使用频次和使用浓度	无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否
7	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铝液外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铝液外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	/	/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废气：抛丸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15m高排放；压铸废气经3台静电除尘装置	废气：抛丸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15m高排放；压铸废气经3台静电除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理后分别由DA002、DA003、DA004排气筒15m高排放。 废水：主要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工序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射河。	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DA002、DA003、DA004排气筒15m高排放。 废水：主要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工序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射河。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设有4个废气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设有4个废气排放口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采取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 土壤地下水：地面环氧地坪或水泥硬化防渗。	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采取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 土壤地下水：地面环氧地坪或水泥硬化防渗。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企业设置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	/	/

###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次变动主要是涉及危险废物和环境风险两个方面。

#### 3.1 危险废物

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t/a；经查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4 年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69t/a，2025 年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65t/a。变动后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变动后，固体废物种类、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废切削液产生量增加，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不外排，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3.2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变动前，公司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1 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铝液	30	50	0.6
2	铝合金清洗剂	0.25	50	0.005
3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4	脱模剂	1	50	0.02
5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6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1.5	50	0.03
7	危险废物（污泥）	1.2	10	0.12
合计				0.77536

变动后，公司切削液最大存在量调整为 2t，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1 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铝液	30	50	0.6
2	铝合金清洗剂	0.25	50	0.005
3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4	脱模剂	1	50	0.02
5	切削液	2	2500	0.0008
6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2	50	0.04
7	危险废物（污泥）	1.2	10	0.12
合计				0.78596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均小于 1，风险潜势仍为 I。

#### （2）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风险潜势未发生改变，公司原料库、危废暂存库设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措施，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设有截流措施和视频监控，厂内设有 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等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变动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 4、结论

本次变动是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强化机械加工流程，将辅料切削液用量由 2.5t/a 增加至 10t/a。根据分析，本次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的，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同时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变更管理。



## 2、环评批复（宝环审批〔2014〕53号）

#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宝环审批〔2014〕53号

### 关于扬州凯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凯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你公司 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拟建于宝应县泾河八浅工业集中区（扬州巨浪泵业有限公司北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 万元。根据你公司委托宝应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具

有环境可行性。为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和“以新带老”，对废水、噪声、固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已建项目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大溪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北侧、南侧和西侧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出售，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润滑油、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5、本项目生产工艺不设置酸洗、磷化、电泳、喷塑和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三、项目总量控制与考核指标：

1

2

1、水污染物总量在原批复总量中平衡，不新增排放量。

2、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编制清洁生产方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效地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降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建设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型企业。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督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核准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三个月内）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2日

3

### 3、环评批复（宝环审批〔2015〕10号）

##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宝环审批〔2015〕10号

### 关于扬州凯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MIX 汽车 变速器壳体项目补充说明的批复

扬州凯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增加铝锭熔化工序、抛丸工序、清洗工序，熔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原有生产工序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二、认真落实《补充说明》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工序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一支渠；熔化炉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达《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熔铸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工艺调整后，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1、水污染物：COD $\leq$ 0.3 吨/年。2、大气污染物：SO<sub>2</sub> $\leq$ 3.68 吨/年，NO<sub>x</sub> $\leq$ 17.21 吨/年。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不外排。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16 日

## 4、验收意见函（宝环验〔2016〕115号）

#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宝环验〔2016〕115号

### 关于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MIX 汽车变速器壳 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原扬州凯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宝应县泾河八浅工业集中区（扬州巨浪泵业有限公司北侧），占地面积 157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由宝应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4 年 4 月获我局审批（宝环审批【2014】53 号），同意建设。因市场需要增加

铅锭熔化、抛丸、清洗工艺，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宝应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扬州凯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补充说明》，并于 2015 年 1 月经宝应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5】10 号）。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一支渠。

（二）熔化、抛丸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出售，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润滑油、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熔铸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泳、喷塑和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 三、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提供的由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扬州凯翔电气制

造有限公司 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宝环监验[2016]041 号）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色度、石油类、铅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三）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熔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原扬州凯翔电

气制造有限公司）MIX 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构，规范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5、环评批复（宝环审批〔2017〕147号）

#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宝环审批〔2017〕147号

项目代码：2017-321023-36-03-516015

### 关于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87500万元，拟在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新建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项目占地约154907.43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GB18599-2001)要求。

5、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原则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leq$ 4.164吨/年、NH<sub>3</sub>-N $\leq$ 0.5634吨/年、总磷 $\leq$ 0.0235吨/年、总氮 $\leq$ 0.2646吨/年；外排量COD $\leq$ 1.494吨/年、NH<sub>3</sub>-N $\leq$ 0.1494吨/年、总磷 $\leq$ 0.0029吨/年、总氮 $\leq$ 0.0882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四、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采取“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6、验收意见

###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5日,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艳阳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通过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获得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批复(宝环审批[2017]147号)。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 4、验收范围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车辆进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生化污泥由环卫清运;下脚料、废气收集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委托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库(50m<sup>2</sup>)、危险性废物的暂存场所(15m<sup>2</sup>)。

#### 5、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正在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2)2021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23141042204M0022)。

#### 四、验收监测情况

2021年12月27日~28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1120652】。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接管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厂区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00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汽车变速器壳体产品产能由800万套/年增加至年产920万套/年,同时原料铝液年用量由7000吨增加值8200吨。(2)设备变动情况:①压铸机由31台增加至46台,增加的15台(其中7台为备用)。②新增40台自动去毛刺机,去毛刺工序。(3)辅料变动情况:①辅料新增脱模剂10吨/年。②润滑油用量由0.5吨/年增加至2.8吨/年。③切削液用量由0.6吨/年增加至2.5吨/年。(4)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①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工艺调整为湿式除尘工艺。②环评中废水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调整为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③新增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安全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废气

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接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沉淀+水解+缺氧+好氧)处理,废水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3、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25日

## 7、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1-14

项目名称	增加3套压铸废气处理装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178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0
建设单位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继忠
联系人	武锦忠	联系电话	13921917822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3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压铸废气，尾气分别经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颗粒物采取静电除尘措施后通过DA002、DA003、DA004排放至大气环境
<p>承诺：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许继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许继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武锦忠</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102300000221。		

## 8、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23141042204M002Z

单位名称：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

注册地址：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北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许继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北路17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141042204M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评审意见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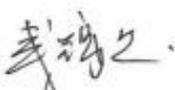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6 日，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 2 位专家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编制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苏中北路，《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获得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宝环审批（2017）147 号），2022 年 1 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23141042204M002Z）。

二、根据变动分析，项目验收后发生变动，切削液用量由 2.5t/a 增加至 10t/a，废切削液产生量相应增加。

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

四、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要求，上述变动的内容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经完善后可作为申请排污许可变更的附件报主管部门审查。

企业负责人（签字）：

专家（签字）： 

2026年1月26日

扬州凯翔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变速器壳体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成员签到表

2026 年 1 月 2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袁阿忠	扬州亚细亚	主任	18955730119
孙学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9952197395
武新敏	扬州环境		1392197822
陈万宁	生态环境部		1373428338